附件10：



姓 名： 单 位： 赤峰学院

申请种类： 高校教师资格 申请学科： 档案号：

|  |  |  |
| --- | --- | --- |
| **序 号** |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 | **核验**  **情况** |
| 1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一份) |  |
| 2 | 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学校 (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 聘用合同复印件(盖人事部门公 章)或 在编人员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盖人事部门公章) |  |
| 4 | 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认证材料（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交） |  |
| 5 |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或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档案材料(盖人事或档案部门公章) |  |
| 6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网上核验通过无需提交） |  |
| 7 |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限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临床 教学人员申报并提供)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国培示范项目结业合格证复印件等 |  |
| 8 | 申请人体检表(盖主检医师处方戳及体检医院体检公章) |  |
| 9 | 考试相关材料材料：高等教育层次《内蒙古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非师范教育类人员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  |
| 10 | 《教学情况审查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  |
| 11 | 近两年的教学业务档案(盖相关业务部门公章) |  |
| 12 | 粘贴相片页(规格：1寸彩色证件照) |  |

注： 1.本表用A4纸打印；

2.档案号由受委托高校填写；

3.现场确认时，受委托高校核对复印件及原件，确认无误后当场返回原件并在核验情况栏打“ √ ”，无需或依规定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免”，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证实性的请注“缺”。

4.本表修订时间： 2024年5月

以上材料齐全，审核人： 申报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